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四年九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雅图高新推荐挂牌项目、凯伦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凯伦股份配股、天迈科技 IPO、广电计量 IPO、巨力冷链推荐挂牌项目、凯越电子新三板定增等多个项目，并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付建辉，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雅图高新推荐挂牌项目、珠江钢琴 IPO、天赐材料 IPO、顺威股份 IPO，并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武晋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雅图高新推荐挂牌项目、好顺科技 IPO、尚航科技 IPO，以及佳都科技定增、高新兴并购等再融资和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冯梓轩、胡灏林、沈哲伟、王露晓、邢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TU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注册资本	8,421.052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联系人	陈鹏
邮政编码	529700
互联网网址	www.yatupaint.com
电话	0750-8773335
传真	0750-8773381
电子邮箱	dongmi@yatupaint.cn
所属行业	C2641 涂料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丙烯酸烘漆、丙烯酸清漆、纤维素漆、环氧防腐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环氧漆稀释剂、氨基漆稀释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硝基底漆、丙烯酸底漆、树脂与色浆；销售：汽车用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钣喷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工业技术设计及咨询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9 人。2024 年 9 月

17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雅图高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2024年6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024年6月6日，公司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

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6,329.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414.0353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76.1405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8,421.0526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7,546.06 万元、11,594.2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89%、23.08%，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聘请第三方走访及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在技术研发、产品体系、全球化布局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融合。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三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41.86%、50.28%、55.10%和 50.22%，其中 2022 年同比增长 48.92%，2023 年同比增长 25.48%。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部分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或公司无法通过本地化运营或研发创新维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俄罗斯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变化，相关贸易活动或资金活动可能受限，可能会给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境外销售收款及结汇受限的风险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境外销售收款及结汇风险逐步提高。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导致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无法持续汇回国内，将影响公司在境外的销售策略和市场开拓，并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填料、助剂等石油化工材料、矿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

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在公司未采取降本措施及未将材料价格上涨向客户传导的情形下，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浮 5%、10% 及分别下降 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0%	营业成本变动	8.18%	8.31%	8.38%	8.16%
	毛利率变动	-4.54 个百分点	-4.70 个百分点	-5.41 个百分点	-5.56 个百分点
5%	营业成本变动	4.09%	4.16%	4.19%	4.08%
	毛利率变动	-2.27 个百分点	-2.35 个百分点	-2.70 个百分点	-2.78 个百分点
-5%	营业成本变动	-4.09%	-4.16%	-4.19%	-4.08%
	毛利率变动	2.27 个百分点	2.35 个百分点	2.70 个百分点	2.78 个百分点
-10%	营业成本变动	-8.18%	-8.31%	-8.38%	-8.16%
	毛利率变动	4.54 个百分点	4.70 个百分点	5.41 个百分点	5.56 个百分点

注 1：单位成本变动=（变化后的营业成本-实际营业成本）/实际营业成本；

注 2：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4、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03%、60.39%、52.37% 及 53.86%，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销商体系的持续扩大，要求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一方面，由于公司面向全球市场进行销售，下游市场情况复杂多变，存在导致各年度经销商的销售额波动变化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经销商，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原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5、汽车修补涂料由“油性”向“水性”转型的风险

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汽车涂料行业由“油性”向“水性”的转换正在逐步进行中。随着国家行业标准向低 VOCs 排放转型，部分城市环保部门陆续出台限制 VOCs 排放的政策，要求市区内使用低 VOCs 修补涂料；部分汽车主机厂也要求授权 4S 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预计市场将逐步增加对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需求。

国际涂料厂商得益于原厂水性涂料的优势，在水性修补涂料的客户资源、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未来水性修补涂料市场的竞争中，如果公司在产品品质、研发实力及规模效益等方面不能达到主要竞争对手的水平，可能会削弱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的部分竞争优势，从而带来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全球汽车产业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市场与全球汽车产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发行人汽车修补涂料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汽车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中使用年限短、成新度高的汽车保有量相关度更高。发行人汽车内外饰涂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的零配件供应商，汽车销售量直接影响汽车内外饰涂料的需求。

若未来全球汽车产业发展不景气，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导致居民对于汽车消费需求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发行人汽车修补涂料及汽车内外饰涂料等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63.43 万元、14,438.72 万元、15,284.70 万元和 16,15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3%、33.76%、27.80%和 29.06%，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 2023 年同比增长 25.48%，2022 年同比增长 48.92%。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俄罗斯卢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和俄罗斯卢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整体处于上升状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60.22 万元、-531.11 万元、33.49 万元和 -112.08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5.72%、0.24%和-2.83%。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汇率波动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7%、35.39%、43.50%和 44.55%，毛利率持续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轨道交通等工业涂装领域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销售区域、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1、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涂料技术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涂料产品的稳定性、环保性已成为下游客户非常重视的因素，因此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效、环保的水性涂料相较于传统油性涂料拥有更高的发展空间。公司虽然已积极布局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水性涂料，并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水性涂料专利，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不足，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市场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74 项，在研项目 11 项。上述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已采取专利权保护、专有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以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被泄密窃取的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其他企业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公司将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进而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包含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料。如果由于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研发过程中的人员不当操作、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后对社会公众和公司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会面临停产停工以及重大赔偿损失的风险。

2、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涂料生产企业，环保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溶剂挥发气体和少量滤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体废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对化工生产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若不能及时达

到相应要求，正常生产经营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导致经营成本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内控风险

1、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不断深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业务的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冯兆均和冯兆华合计控制雅图高新 96.5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

因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汽车工业景气度下降或者车主消费水平、消费心理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亦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风险。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预期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能取得预期投资效益，公司现有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水性涂料的产能，水性涂料产能将面临闲置。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若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公司未能达到预期销售水平，公司未来整体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 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了《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6739-2022）、行业标准《汽车修补用涂料》（HG/T 5061-2016）及涂料研磨标准《涂料研磨细度的智能测定法细度智能法标准》（T/GDTL 013-2021）。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涂料设备与智能环保生产工艺，率先建成了全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实现生产制造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全密封管道环保输送，并引入数字化和智能化分析系统，推行精益生产方式。

公司一直秉承“点点滴滴做好漆”的经营理念，扎根涂料行业近三十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领先企业。2019 年，公司被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称号，2020 年被江门市人民政府授予“2020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在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1 中国涂料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排行榜》之“汽车修补漆类 top10”中排名第四、《2023 年中国汽车涂料品牌 25 强榜单》中排名第十三、《2023 年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中排名第三。公司拥有“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汽车涂料工程研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及“广东省汽车后市场企业十强”等多项资质及荣誉。

2021年起在全国实施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对汽车修补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VOCs管控目标。公司大力推广低VOCs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应用，公司产品均获得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颁发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证书”，新开发的产品也以低VOCs、水性涂料为主导，并强化制造过程控制、坚持绿色生产，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及全球汽车保有量、使用量上升带动汽车修补及汽车内外饰涂料需求攀升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规模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及汽车使用率、交通事故率、事故维修率等因素影响，汽车内外饰涂料市场的发展则与汽车产量息息相关。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及全球汽车保有量、使用率的提升，将带动全球汽车修补涂料与汽车内外饰涂料市场需求的攀升，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打开。

2、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外资品牌在全球汽车修补及汽车内外饰涂料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其中高端水性涂料市场的垄断情形尤甚。近年来，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摸索和积累经验，通过设立技术团队并与科技机构、高校开展合作，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已获得长足进步，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占有率已逐步提升。未来，随着国内涂料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有望借助本土化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渗透至中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水性涂料渗透率将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汽车修补涂料中水性涂料的占比较低，价格及维修成本较高、喷涂难度较大是目前限制水性汽车修补涂料发展的重要原因。2020年我国车险改革

后，部分车主在车辆发生小型刮碰后会选择自费维修，因此相对便宜的油性修补涂料成为了主流选择。虽然油性修补涂料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环保政策、行业技术的发展，水性修补涂料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市场渗透率也有望持续提升。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目前拥有成体系的水性涂料技术，且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汽车水性涂料，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4、我国涂料企业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开始全面参与全球竞争

近年来，国内涂料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高端涂料配方及制造工艺，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国内企业在生产成本控制、客户服务及性价比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策略，已经全面参与全球竞争。发行人在汽车修补涂料领域属于国内领先企业，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代表民族品牌占据一席之地。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从汽车修补涂料拓展到汽车内外饰涂料、新能源商用车涂料、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及特种车辆等领域，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

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领域属于国内领先企业，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代表民族品牌占据一席之地。2019 年公司被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称号。公司在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1 中国涂料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排行榜》中排名“汽车修补漆类 top10”的第四位；在《2022 年中国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及《2023 年中国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中排名第三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发行人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研发团队由资深化学师、化学专业研究人员等组成，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公司“高性能可控结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研发项目中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的树脂基分散体制备技术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的评价委员会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已构建成熟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涵盖树脂原料、底漆到清漆全涂层涂料及辅料、检测判定方法、涂料装置和工具等领域。公司持续将创新成果在业务发展中应用并改进，已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领域构建了油性色母体系、水性单组份色母体系、修补配套产品体系、调色配方系统、溶剂型汽车外饰产品体系、溶剂型汽车内饰产品体系和水性汽车外饰色漆产品体系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亦在环境友好型涂料上加强研发投入，所承担的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研究项目“环境友好低 VOCs 汽车内饰涂料的研究与产业化”成功通过验收。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高标准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管理，全面推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率先通过 IATF16949 国际汽车产业质量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行业高质量管理标准生产和运营。

公司生产过程采用 PLC 自动控制系统，对投料重量、过程温度、搅拌速度、时间等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施工性能较好。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公司建立了以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华南、西南、华中、华东、北方、西北）为核心的国内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县级以上城市；每个营销中心均配备了销售、调色及喷涂专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化服务。在海外，公司先后成立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和雅图墨西哥等子公司，采取本地化经营策略，海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已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代表民族品牌占据一席之地。

(四)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经营业绩良好，在技术研发、产品体系、全

球化布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在汽车修补涂料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并持续拓展到汽车内外饰、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等领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提高数字化经营能力和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公司境外客户分散且数量较多，叠加国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 R.O.S.EXPERTIZA LLC 提供美国、印度及俄罗斯子公司的实地盘点和部分客户实地走访的专项顾问服务。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广发证券通过供应商征集和邀请、投标、询价、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聘请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 R.O.S.EXPERTIZA LLC 系广发证券通过询价程序最终确定。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 R.O.S.EXPERTIZA LLC 的服务费用分别为 134.09 万元（含税）和 5.30 万元（含税），资金来源均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上述两个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其全球审计师事务所 Crowe Global 的成员所网络，提供协助境外核查的服务，参与境外核查的人员均为 Crowe Global 成员所的全职员工。

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 R.O.S.EXPERTIZA LLC 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一家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执业资格。

(2)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雅图高新北交所上市项目外聘顾问为李和金律师和刘杰生会计师，对于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广发证券按照税前 25,000 元/项目/人次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外聘顾问基本情况为：

李和金，男，现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05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23 年 2 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刘杰生，男，现就职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94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 12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15 年 3 月取得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另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深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等资质，2015 年 12 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经核查，广发证券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就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包括聘请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律师事务所，为美国子公司 YATU GROUP (USA), INCORPORATED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俄罗斯波德科夫卡有限责任公司，为俄罗斯子公司 YATU RUS LLC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ARI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为墨西哥子公司 GROUP YATU MÉXICO, S.DE R.L.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子公司 YATU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JOSHII ABHISHEK SANTAY 律师，为印度子公司 YATU COATINGS LLP 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聘请境外律师的行

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以及底稿辅助整理的工作；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发行人与上述无关联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年3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武晋文

保荐代表人：



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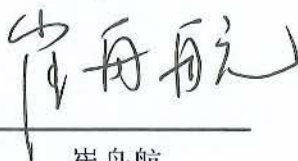
付建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旭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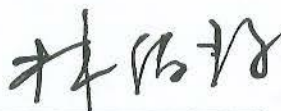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张强和付建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武晋文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张强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付建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张强和付建辉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张强、付建辉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强


付建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6日